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30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代號AV000-A112186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告訴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被 告 干毅帆

選任辯護人 王翊瑋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（本院113年度原侵訴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代號AV000-A112186之人准予訴訟參與。

理 由

一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（包含被告甲○○涉犯之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），其被害人得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455之38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，考量聲請人即告訴人係本案被害人，對於本案訴訟之進行及結果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應保障其訴訟參與之權利，且查無其他不適當事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之4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准予聲請人參與本案訴訟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

法官 蔡旻穎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